

62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承辦人：林郁凡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14
傳真：(02)22572761
電子信箱：AG8768@ms.ntpc.gov.tw



24158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北衛食藥字第10110736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理事長	副理事長	秘書長	副秘書長

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stamps are present on the form, including a red stamp that says "王榮君" and another that says "林郁凡".

主旨：市售「銀鶴漢式爽身粉」產品（外包裝標示製造商：台灣貝兒生技工程有限公司，地址：台北市大同區天水路46號6樓之1），涉違反藥事法乙案，請轉知相關會員不得販售以免觸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01年1月11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01301233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藥事法第49條規定：「藥商不得買賣來源不明或無藥商許可執照者之藥品或醫療器材。」
- 三、經查旨揭產品前經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判定，應以藥品管理；續查「台灣貝兒生技工程有限公司」營業登記業已廢止（98年2月18日府產業商字第09837074200號），且工廠登記編號（99206652）業已於91年7月31日廢止在案，另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派員前往營登地址查察，該公司已不知去向。為維護民眾用藥安全及權益，惠請轉知及督促所屬會員

立即下架，勿陳列販售旨揭違規產品。

正本：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美容美髮材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林雪蓉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